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3:00 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02.21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001.88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7,126,677.2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3,845,843.78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且本期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2015年公司投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当年每股收益不足0.1元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拟共计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56,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亦就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陆竞红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崔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巨龙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天达")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5年3月24日,康海天达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占康海天达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80%)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5日,日照义聚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69.33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占日照义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53%)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

上述股份质押权利人康海天达、日照义聚称本次股份质押冻结不会影响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努力确保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履行,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日照银杏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02.9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累计已质押973.8562万股,占日照银杏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31%;日照义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948.4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累计已质押669.3333万股,占日照义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53%;康海天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64.7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累计已质押773万股,占日照银杏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80%。

此外,吕氏家族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38.8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累计已质押4,638万股,占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巨龙文化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累计已质押4,022万股,占巨龙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100%;吕仁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吕成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亦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昌红科技")就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简称"科华检验"或"标的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2、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只是达成初步意向,尚未开始审计和评估工作。

3、上述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在本年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科华生物与昌红科技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科华生物将向受让方转让公司持有的科华检验80%左右股权。

各方约定,本次最终交易价格以昌红科技完成尽职调查并经由其选择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兴路100号—3

法定代表人:邬明麒

注册资金: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实验室器材器械耗材类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不干胶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从事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领域、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科华检验主营业务为真空采血管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真空采血管。于2013年5月6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603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科华检验的股东以及股权比例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85	83.08
2	朱德新	800	13.33
3	沈育能	200	3.33
4	杨建华	15	0.25
合计		6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的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焕昌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精密非金属制品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塑胶产品的成型生产和产品组装,医疗及实验室耗材等。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本次拟转让标的为科华生物持有的科华检验全部股权。

(2)科华检验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兴路100号—3,法定代表人为邬明麒,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实验室器材器械耗材类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不干胶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从事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领域、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2、转让价格

(1)本次转让标的100%股权意向价格为9,000万元左右。昌红科技拟收购标的公司80%左右的股权。

(2)各方约定,本次最终交易价格以昌红科技完成尽职调查并经其选择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优化业务布局,聚焦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等优势领域,巩固核心市场龙头地位。加大核酸、POCT、临床化学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开发新产品,扩充产品线,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打下基础。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昌红科技的股东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唐伟国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包括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80%左右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1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拟定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拟定公司经营范围:医院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医院管理咨询,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1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奥克斯基金管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奥克斯医院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医院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医院管理咨询,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器械(限一类)及其领域内的销售,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理顺公司医疗投资架构体系,更好的搭建医疗产业收购平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设立公司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下属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公司尚未成立,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奥克斯基金管理、奥克斯医院投资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1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设立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切入大健康产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98%的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2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3月26日14:00-15: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肖跃文先生、副总经理阮一恒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生辉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重组失败,是否因定价太低所致,谢谢!

公司回答:本次重组失败原因是交易标的股东人数众多,股权较为分散,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投资者提问:为什么一定要100%股权收购呢? 不能80%收购吗?

公司回答:在谈判过程中,交易对方希望对于出售股权事宜一致行动。

3、投资者提问:股价会跌停吗?

公司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因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故我们无法对复牌后股票价格做出相关的预测。

4、投资者提问:有关这次收购的费用是多少? 会计入当期费用中吗?

公司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相关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计入当期费用。

5、投资者提问:公司未来发展转型,有没有具体的发展方向? 未来如果重启并购,打算并购什么样的公司?

公司回答:公司将深化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盈利模式;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坚持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为主业,逐步由单一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运营商发展成为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为基石,集交通服务、高铁智能、现代物流、金融投资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成为一主多元、主辅相宜、均衡发展的现代交通上市公司。未来我们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资本运作。

6、投资者提问:你好! 楚天高速,什么时候复牌啊? 谢谢!

公司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之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的当日复牌。

7、投资者提问:楚天投资成立的并购基金有哪些实质性进展? 效果如何?

公司回答: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该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各出资方的资金已按时足额到位,目前处于基金投资期,暂时还没有进行项目投资,拟投资项目正处于交易搓合及方案设计阶段。我们会根据相关工作进度依法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8、投资者提问:这次重组失败,以后还会重组?

公司回答:公司承诺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后是否重组,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质的标的公司情况论定,公司会在条件成熟后择机启动相关事项。谢谢!

9、投资者提问:如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大股东未来是否还会继续向楚天高速进行资产注入?

公司回答:公司及控股股东会对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资产注入等事宜会根据主管部门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10、投资者提问:重组失败对股价如有冲击,公司如何应对?

公司回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谈判;组织双方管理层及项目团队、相关中介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未来,公司将加快在交通行业的拓展,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并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持续增长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1、投资者提问: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组,请问制定这个时间期限基于何种理由? 谢谢。

公司回答:您好,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1个月后终止的,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还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的公告中承诺:"本公司在公告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分红预案会有调整吗?

公司回答: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1,148,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增加股本242,229,649股(以上交所实际结算数为准),转增后股本为1,453,377,89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4,780,377.08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9.87%。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3月30日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投资者提问:耽误的几个月行情损失,你们怎么给广大股民补偿?

公司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现有工作,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把公司做的更好,以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14、投资者提问:你好,具体分红除权日期是几号?

公司回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3月30日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未来公司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与广大投资者一起分享楚天高速的美好明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目前,由于交易标的股东人数众多,股权较为分散,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5-018公告)

2015年3月26日14:00-15:3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详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021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DFP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DFP"或"买方")于2015年3月26日与相关卖方签署《Contract of Sale of Real Estate》(不动产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澳大利亚DFP拟合计出资810万澳元(不含税)收购相关卖方所持有的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的约310万平方米的土地不动产产权及附属资产。(本公告所涉及的中文翻译内容如有偏差,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东南部的相关农业土地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交易限额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交易备忘录或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工作。(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03号公告)

(二)澳大利亚DFP与卖方(本卖方指:自然人Perter Raymond Notman和Elaine Notman)签署《Contract of Sale of Real Estate》(不动产销售合同,以下简称"诺特曼农场合同")、《Sale of Fodder Agreement》(饲料销售协议);与卖方(卖方指诺特曼农业服务私人有限公司)签署《Sale of Livestock and Equipment Agreement》(牲畜和设备销售协议)。澳大利亚DFP拟合计出资810万澳元(不含税)收购相关卖方所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3988邮区普旺镇欧吉尔维斯巷185号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所在的8个地块的土地不动产产权及附属资产(包括面积约为767英亩的土地及附属房屋、放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奶牛场设备、饲料和800头牛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DFP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买方)

名称:DFP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号:ACN 602 748 569

地址:新南威尔士州查茨伍德区托马斯街12号第1层3室(邮编2067)

澳大利亚DFP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卖方

(1)自然人Peter Raymond Notman

国籍:澳大利亚

(2)自然人 Elaine Notman

国籍:澳大利亚

(3)诺特曼农业服务私人有限公司

名称:NOTMAN AGRICULTURAL SERVICES PTY LTD

注册号:ACN 064 516 481

地址:维多利亚州3820邮区沃拉格尔镇纳皮尔大街3号

上述卖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不动产产权

买方聘请的澳大利亚Minter Ellison律师事务所已对Notman Farm(诺特曼农场)所涉及的8处不动产产权证书、放牧许可、取水许可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产权报告》,物业地址8处产权分别位于维多利亚州普旺区的普旺北路,朗朗普旺路,欧吉尔维斯巷和纽拉路(邮编3988)

(二)附属资产

包括饲料、农场设备、机器等物品及牛只,以合同或协议具体清单为准。

四、本次交易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不动产销售合同

1、卖方保证:

(a)卖方已经,或将在结算之日前,获得土地出售权;和

(b)具备法定行为能力;和

(c)自行拥有或通过承租人拥有该土地;和

(d)未曾出售或授予该土地的任何购买选择权,也未曾同意出租或授予该土地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未赋予第三方高于买方利益的权利;和

(e)在结算时拥有该土地的绝对所有权,且土地不包含任何产权负担;和

(f)在结算时拥有与土地共同出售的任何改善措施、固定设施、配件以及物品的所有权,且不包含任何产权负担。

2、转让

买方必须准备好土地转让文件,并且至少在结算前10天交付给卖方。交付土地转让文件并不意味着接受该产权。卖方必须在其已知或应当知晓的范围内准备交易定税所需的任何文件,并根据买方要求,至少在结算之日前三天将该文件副本交予买方。

3、结算

结算时:

(a)买方必须支付余款;和

(b)卖方必须: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买方成为该土地的注册所有权人;和

根据销售详情出具空地所有权或租金与收益收据。

4、违约通知

除收取利息和要求欠款外,一方无权行使由另一方的违约引起的任何权利,直至一方给予了另一方一份书面违约通知,但是违约方未能遵守该通知。

5、特殊条款

通用条款以外的特别约定。

(二)《饲料销售协议》及《牲畜和设备销售协议》

《饲料销售协议》及《牲畜和设备销售协议》分别约定了饲料、牲畜和设备的价格、数量,支付及违约、担保条款等内容。

以上合同内容为中文翻译版本,如有偏差,以合同英文版本为准。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以及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不断重视,对天然、洁净、富含营养的食品需求不断增加。本次收购是公司结合中国及澳大利亚两国资源互补优势,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在澳大利亚进行农业土地投资和农产品业务的有益探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澳大利亚(麦当劳农场和诺特曼农场)共约580万平方米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收购资产总金额合计约1,410万澳元(不含税),本次收购的农业土地距离澳大利亚第二大城市墨尔本市中心仅约120公里,位于维多利亚州优质农业主产区,公司后续将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和现代化农业生产管理优势,结合中国大陆的农产品消费需求,尝试在上述土地进行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开发和利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六、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农业土地投资及农产品业务属于开展新的业务领域,农产品生产、经营、销售受到气候条件、生物免疫、原材料价格、汇率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各方根据《不动产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履行产权交割、款项支付以及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

七、备查文件

1、买方与卖方签署的《不动产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

2、《产权报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智科技,证券代码:00209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

经公司董事长徐兵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207,877,5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181,625.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7),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0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3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推迟至2015年4月1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05号《关于推迟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5、201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06号《关于签订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